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5/2007 號

貨運代理人第 4 及 5 類別員工的培訓要求備忘

培訓要求

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，本處發出危險品通告第 1/2006 號《第 3、4 及 5 類貨運代理人 (Freight Forwarders) 員工之培訓要求》(可瀏覽 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)，現再發出通告提醒本港貨運代理人有關第 4 及 5 類別員工須接受危險品培訓的新增國際要求。如該通告指出，本處計劃待兩年寬限期完結後，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尋求賦予有關要求法律效力。

罰則

上述培訓要求獲賦予法律效力後，貨運代理人如未能遵從新規例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 20,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。

提醒

請各貨運代理人盡快安排其第 4 及 5 類別員工參加本處認可的危險品培訓課程，以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年中為限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物品)聯絡。

- 完 -